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省张家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向法院申请的除权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股票在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本次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重整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4元/股,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除权调整后的股价(以下称“除权后股价”)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除权后股价=除权前股价×(1+转增股本)/[1+(转增股本+原股本)×(1+除权后股价/除权前股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则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为:除权后股价=除权前股价×(1+转增股本)/[1+(转增股本+原股本)×(1+1)]。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7日复牌。

二、法院裁定

1.公司整体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暂停在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整体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暂停在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省张家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向法院申请的除权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股票在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本次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重整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4元/股,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除权调整后的股价(以下称“除权后股价”)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除权后股价=除权前股价×(1+转增股本)/[1+(转增股本+原股本)×(1+除权后股价/除权前股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则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为:除权后股价=除权前股价×(1+转增股本)/[1+(转增股本+原股本)×(1+1)]。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7日复牌。

二、法院裁定

1.公司整体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暂停在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整体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暂停在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整体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暂停在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5-6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蚌埠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源”)寄出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蚌埠鑫源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鑫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景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占股本比例(%)	质占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质押日	质权人
蚌埠鑫源	25,741,400	37.38	1.47	2021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22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3,207,840	5.89	0.47			
注:蚌埠鑫源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数为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鑫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景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占股本比例(%)	质占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质押日	质权人
蚌埠鑫源	25,741,400	37.38	1.47	2021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22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3,207,840	5.89	0.47			
注:蚌埠鑫源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数为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鑫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景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冻结股数(股)	冻结股数占股本比例(%)	冻结股数占质股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蚌埠鑫源	A股	5,955,697	0.06	0.03	2025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合计		5,955,697	0.06	0.03		
注:蚌埠鑫源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数为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鑫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景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冻结股数(股)	冻结股数占股本比例(%)	冻结股数占质股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tbl_r cells="